

奎屯市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，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，使农牧民真正受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共涉及项目 3 个，总资金 131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010 万元（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0 万元、开发式帮扶任务 960 万元）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一幢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加工厂房，配套完善附属设施；购建凉皮、腌制产品及农副产品综合加工生产线，并配备相应辅助设备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“帮扶资金”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550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90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振〔2026〕4 号），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，其中工程建设类项目预付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30%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

项目建设内容：提升开干齐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，对 1 公里 10kV 输电线路进行安全升级，补齐开干齐乡基础设施短板等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61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“帮扶资金”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410 万元、自治区“帮扶资金”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62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143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振〔2026〕4 号），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，其中工程建设类项目预付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30%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养殖小区提升工程

项目建设内容：对养殖小区水电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包含取水井体与设备更新，增补一套水泵，同步实施井壁清洗、破损部位修复加固；升级场区供电线缆系统，更换老化电缆、规范线路布设；以及补齐其他必要的设施短板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“帮扶资金”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50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5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振〔2026〕4 号），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

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 日